室	凸
番	

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

事

- 實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:○醫療財團法人○醫院。
 - 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:「心室中隔缺損(診斷代碼: Q210)」。

三、核定內容:

(一)113年7月31日受理編號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
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,認為 VSD(心室中隔缺損)已修復,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
(二)113年8月14日受理編號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
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,認為 VSD(心室中隔缺損)及 ASD(心房中隔缺損)已修復,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申請人不服,主張追蹤主動脈瓣膜,因 VSD 修補術後,主動脈瓣膜 出現次發性病變,後續病程發展可能需要主動脈瓣膜手術云云,向 本部申請審議。

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 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8項(三)。
- 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
- (一)申請人歷次核准重大傷病證明之起迄日期:
 - 1.91年7月31日至94年7月30日。
 - 2.94年7月31日至97年7月30日。
 - 3.100年1月13日至103年1月12日。
 - 4.104年3月9日至107年3月8日。
 - 5.107年9月25日至110年9月24日。
 - 6.110年9月25日至113年9月24日。
- (二)該署就申請人爭議審議案再送專業審查意見:心室中隔缺損經手術後缺損消失,心室中隔缺損現象已不存在,不符重大傷病條件,仍維持原核定。
- 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醫療診斷證明書」 、「超音波心臟圖及杜卜勒彩色心臟超音波檢查報告」(報告日期 113年7月9日)等資料影本顯示:
- (一)申請人 VSD(心室中隔缺損)已修復,不符合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條件。

- (二) 綜合判斷: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至申請理由所稱 VSD 修補術後,主動脈瓣膜出現次發性病變, 後續病程發展可能需要主動脈瓣膜手術一節,核與判斷是否符合重 大傷病證明之核發條件,係屬二事,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 - 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: 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 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 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8項(三)
 - 「八、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。 (三)先天性心球 [胚胎]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。」